

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09.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二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88.10.16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依教育部 89.04.10 台(八九)審字第八九〇四一九〇一號函辦理
89.05.1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89.05.27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常會通過
經教育部 89.06.28 台(八九)審字第八九〇七六〇三一號函同意備查
89.07.10(八九)高醫校法(一)字第 020 號函公布
99.10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99.11.08 高醫人字第 0991105717 號函公布
102.02.0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03.04 高醫人字第 1021100540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獎懲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至二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校長聘兼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(1人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及各學院院長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(一)學院代表:各學院選舉教授代表至少二人，另超過五十人教師之學院，以每五十人增加一人，餘類推之。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(二)教師會代表:由教師會推選教授代表一人。
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三級教評會委員，至多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。
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，校長得自專任教授名冊中擇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或延長服務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遴選委員若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兩次以上，經本委員會認定不宜再任時，得予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
本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-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、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，其程序應由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先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延攬已具教育部教授部證資格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有關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及「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另訂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